

·法学教育·

论我国环境法学的课程设置与教材建设

王灿发 于文轩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清华大学, 北京 100084)

[摘要] 环境法课程设置应基于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原则、现实性与前瞻性兼顾原则和普适性与特色性结合原则进行。基于这些原则, 环境法课程的体系应包括环境法、比较环境法、国际环境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环境法诊所课程和环境法专题研究课程。在大学本科、双学士、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等教育阶段, 应视情况开设具有不同侧重点、不同内容和不同深度的课程。同时, 还应建立与环境法课程体系相呼应的教材体系。

[关键词] 环境法教学; 课程设置; 教材建设

[中图分类号] DF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4781 (2008) 06 - 0144 - 8

[收稿日期] 2008 - 06 - 21

[作者简介] 王灿发 (1958 -), 男, 山东省成武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于文轩 (1975 -), 男, 黑龙江伊春人, 法学博士,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随着环境法课程在我国众多高等院校的逐步开设, 环境法课程开发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由于环境法学的课程设置和教材建设对环境法课程开发以及教学效果均具有重要的影响, 因此, 明确环境法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具体方案以及环境法教材建设的基本思路, 就尤为必要。

一、环境法课程设置的原则

环境法课程设置的原则, 是指设置环境法课程时所需遵循的思路和准则。基于环境法学科的特点、环境法教学目的和环境法教学内容等三个层面的内在要求, 我们认为环境法课程设置应遵循如下三方面原则:

(一) 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原则

任何学科或者课程均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 然而这一特征在环境法中体现得尤为显著。究其原因, 主要体现为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 环境法学本身的学科交叉性决定了环境法课程具有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的特征。一方面, 环境法学较传统法学学科更具科学技术性。在环境法的内容方面, 环境标准、环境保护技术规程甚至具体的技术性规范是环境法律规范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在环境法的实施方面, 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环境法的顺利实施以及环境纠纷的迅速和有效解决, 均离不开相应的环境技术手

段。另一方面，环境法学与相关社会科学学科也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环境法学不仅将法学其他学科的有关机制和制度作为实现自身目标的重要工具，而且其理论基础和制度设计还充分吸收和运用了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美学等诸多学科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理念基础以及独特的法律机制和制度。环境法课程设置应适应环境法学的这一特点，使其奠基于相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以及环境法学自身独特的理论基础，同时使这些理论基础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环境法律机制和制度的构建、健全、完善和应用。

其二，环境法学科发展也内在要求环境法课程开发对理论性和实践性给予同等重视。一方面，环境法教学是推动环境法学科发展的重要动力。如果一个学科理论根基不够扎实，其发展必将面临后劲不足的尴尬。因此，无论是作为一门课程还是作为一个学科，环境法均需构建相对完备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环境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环境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使相应的机制和制度在环境立法、环境执法、环境司法、环境守法、环境法律监督等方面体现出来，并最终对环境保护实践发挥作用。因此，环境法课程设置必须适应环境法学科发展和环境法教学对于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内在需求，并在这两个方面均给予应有的重视。

（二）现实性与前瞻性兼顾原则

环境法教学旨在向学生传授环境法学的相关理念、知识和学习方法，为学生毕业后从事环境法相关的法律实践或者科研工作提供支持。因此，环境法课程开发原则上应立足于满足环境保护法律实践和环境法学研究的需要，选择当前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紧迫需要的与环境法相关的内容，从而使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够适应现实的社会需求。唯有如此，环境法课程才能保持充足的活力和旺盛的生命力。

与其他传统法学学科相比，环境法学发展时间较短，内容更新较快，这是环境法课程设置过程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因素。因而，环境法课程不仅应当反映环境法学理论的最新发展，而且还应不断调整和完善，以适应环境法律实践的需要。这就要求环境法课程设置应考虑未来一段时期内环境法研究和实践的需要，并基于此选择或者增加相应的课程或者课时。

环境法课程设置的现实性与前瞻性是内在统一的关系。只有基于现实需求和发展需要，前瞻性地构建环境法课程体系，才能够更好地推动学科发展，并为社会培养符合现实需要的环境法人才。

（三）普适性与特色性结合原则

环境法课程的设置应具有普适性。普适性主要体现为全面性和系统性两个方面。全面性是指环境法课程的基本内容应当能够涵盖学生毕业后从事环境法学研究和环境法律实践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系统性是指这些课程应当能够形成一个相互呼应、相互协调的内洽的体系。环境法课程的普适性确保学生能够受到系统全面的环境法学教育，从而为其毕业之后的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提供最基本的理论观念、知识储备和学习方法上的训练。

同时，环境法课程的设置还应具有特色性。特色性是指开课院系基于自身学科优势和学生择业需求，开设一些具有本院系特色的环境法课程，或者在环境法基础课程中视情况增加具有特色的内容。例如，对于林业院校而言，在讲授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等环境法基本课的基础上，可以增加林业生态保护法、林业法、林业环境管理法等课程或者课时。此种做法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能够将环境法基础课中学习的知识更好地应用到自己所学专业之中。

二、环境法的课程体系

完整而健全的课程体系，是环境法教学的基本要求之一。在这一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应当针对不同的教学对象，科学地确定授课内容，从而通过最适宜的课程设置方案，尽可能高效地实现

环境法教学目标。

(一) 环境法课程的组成和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环境法律实践和环境法学研究的需要,环境法课程至少应由环境法、比较环境法、国际环境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环境法诊所、环境法专题研究等课程组成。

1. 环境法课程

“环境法”课程是环境法教学最基础的课程之一,在我国有时也被称为“环境保护法”课程或者“环保法”课程。环境法课程一般由四部分构成:环境法总论,包括环境法概述、理念基础、环境管理、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内容;污染防治法,主要按照环境要素的类别讲授我国污染防治法的主要内容;自然保护法,主要按照生态系统的类别进行讲授;资源保护法,主要按照自然资源的类别进行讲授。

2 比较环境法课程

比较环境法课程有时也被称为“外国环境法”,尽管严格来说二者的内涵和外延均有区别,但在我国,二者的内容基本相同。比较环境法课程在内容上一般由三方面构成:比较环境法总论,包括比较环境法概述、研究方法、研究目标和意义、各国环境法发展的一般规律等内容;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特定类别国家或者典型国家的环境立法、环境执法、环境司法、环境守法、环境法律监督等方面的内容;以及这些国家的经验、教训和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3 国际环境法课程

在一个完整的环境法课程体系中,国际环境法课程是不可或缺的。国际环境法课程一般也包括总论和分论两方面内容:总论即国际环境法的基础理论,包括国际环境法概述、演进、渊源、体系、基本原则、实施等方面;分论对国际环境法的各领域和各方面进行讲授,包括气候变化、大气污染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保护、臭氧层保护等方面的国际法。

4 自然资源法课程

在教育部确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二级法学学科之后,许多院校都将环境资源法或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作为一门课程开设,甚至编写的教材也是“环境资源法”、“环境资源法学”或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我们认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一个学科名称,而不是一门课程的名称。一个学科应当由一系列的课程组成,并组成一个完成的课程体系。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虽然在内容上有许多交叉点,但二者的立法原则和制度体系有很大不同。如果作为一门课程开设,就会产生许多不协调之处。因此我们认为,应将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作为两门课程开设。

自然资源法课程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两方面内容:基础理论部分,即自然资源法概述、自然资源法的性质和理念基础、自然资源法的演进、自然资源法的体系和渊源、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自然资源法律责任等;分论部分,即按自然资源类型分别讲授与土地、水、矿产资源、野生动物、林业、渔业、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机制和法律制度等。

5. 能源法课程

尽管从物质形态上看,能源与自然资源在相当程度上存在交叉,但有鉴于当前能源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影响日益凸显,以及能源法在能源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将能源法开设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能源法课程的主要内容可以包括:能源法概述;能源法的演进;能源法的体系和渊源;能源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特定领域的能源法,如电力法、煤

严格说来,“环境保护法”课程或者“环保法”的内涵与外延与“环境法”均存在差别。但在我国,习惯上有时等视之。

炭法、石油天然气法、原子能法、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等。

6 环境法诊所课程

环境法诊所课程是一门旨在提高学生环境法律实践能力，特别是参与和支持环境诉讼的能力，同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环境法律援助的实践性课程。该课程应在已经学习环境法课程的基础上开设，重点在于学生环境法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该课程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环境律师的职业道德和基本技能，环境纠纷的特点和处理途径，环境案件当事人的接待和电话咨询，环境诉讼案件的调查和证据收集，环境诉讼文书的起草，环境案件的代理，环境纠纷调解与谈判，环境案卷材料的整理，等等。

7 环境法专题研究课程

环境法专题研究课程一般针对具备环境法基础知识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开设，课程内容可基于环境法课程开发的原则进行选择和调整。目前，中国政法大学针对硕士研究生开设的环境法专题研究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法学及其研究概述；科学发展观下的环境法体系研究；环境法学基本范畴研究；环境权研究；环境法基本原则研究；环境法基本制度研究；环境纠纷解决机制及其立法研究；环境侵权及其救济机制研究；环境管理体制法律基础研究；跨行政区水环境管理立法研究；循环经济立法研究；废旧电子电器立法研究；自然保护区立法研究；TRIPs协议与CBD之关系及相关问题研究；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研究；生物遗传资源立法研究；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立法研究；环境法实施机制比较研究；国际环境条约履约机制研究。各院系应根据自身的研究重点和学科优势，开设相应的前沿课程，不必整齐划一。

(二) 环境法课程的设置

目前，我国在大学本科、双学士、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等教育阶段均设有环境法课程。环境法课程设置应针对这些阶段，根据前述课程设置的原理和每门课程的具体内容，区别不同的授课对象和授课目标，开设具有不同侧重点、不同内容和不同深度的课程。

1. 针对大学本科学生的课程设置

针对大学本科的环境法课程是高等教育体系中环境法教育的基础。在这一阶段开设环境法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同时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具体环境法律问题的能力。基于这一目的，大学本科阶段开设的环境法课程可以包括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开设环境法诊所课程。课程的内容可参照前文进行安排。

在我国高等院校目前普遍实行学分制的条件下，针对大学本科的环境法课程应根据院校和专业的不同而确定课程的性质。对于法学院校而言，环境法和自然资源法两门课程宜设置为必修课，能源法和环境法诊所课程可以设置为选修课；对于综合性大学和文科多科性学校而言，可将上述四门课程设置为公共选修课。

2 针对法学双学士教育的课程设置

法学双学士课程的授课对象是在校非法学专业的学生。环境法课程设置应当充分考虑和照顾双学士学生法学基础知识相对薄弱、法学课程学时相对较少的情况，合理安排课程内容。有鉴于此，针对法学双学士学生可以仅开设“环境法”一门课程。

在课程内容方面，针对法学双学士的环境法课程的基本内容原则上应与针对本科生的内容相同。同时，双学士课程应更加侧重实践性，以培养学生将环境法基础理论应用于解决实际环境法律问题的能力。基于此，在分论部分的授课过程中应适当增加案例教学方法，以具体的、真实的案例来讲解重要知识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将环境法诊所教育课程中的有关内容引入其中。

3. 针对法学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

针对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与本科生和双学士环境法课程存在很大差别，其中最主要的不同点体现在授课范围的广泛性和授课内容的深入性。

授课范围的广泛性，体现在针对硕士研究生开设的环境法课程至少应当包括环境法、自然资源法、比较环境法、国际环境法、能源法和环境法专题研究。对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研究生而言，这些课程均应设置为必修课。而在本科或者双学士阶段，并非所有这些课程均为必修课，而且在这些学习阶段不开设比较环境法、国际环境法和环境法专题研究等课程。

授课内容的深入性，体现在针对硕士研究生开设的环境法课程的内容较本科课程相比具有更强的理论性和研讨性。尽管每门课程在结构上与本科课程相似，但在内容上却存在实质区别：本科阶段着重讲授的理论基础和法律规定在硕士研究生阶段仅作为基本素材使用。硕士研究生课程并非如本科课程一样仅停留于介绍“是什么”和“为什么”的层次，而是更加侧重于对现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全面考察、梳理、分析和鉴别；学生结合自身的知识储备以及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和判断，形成研究性结论。

4. 针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

与法学硕士教育相比，法律硕士教育更加侧重应用性。由于法律硕士学生毕业之后与法律实践联系更为密切，针对法律硕士开设环境法和自然资源法两门课程即可。相应地，每门课程的理论性内容可以适当减少，同时更加侧重“分论”部分相关领域的立法的现状、主要制度、法律实施，特别是环境执法、环境司法、环境法律监督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在教学方法上，针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可以更多地采用案例教学方式，并采用启发式教学方法，注重与学生的课堂互动。

5. 针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

由于有关环境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已经在本科和硕士阶段进行了系统的讲授，所以这些内容在博士研究生阶段不必再次进行重复讲授。如果一些学生在攻读环境法学博士学位之前未接受系统的环境法学教育，指导教师通常会要求学生在入学之后补修相关的课程。在此基础上，博士阶段的环境法学教育一般包括相互关联、相互支持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环境法学理论研究，此种研究更加注重基础性，并力求在特定领域形成理论方面的创新性成果；另一方面是与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国际、国内环境法热点问题紧密结合的环境法前沿问题研究。

在课程设置方面，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环境法课程更应注重“特色性”。此种特色性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所开课程与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密切相关。作为整个专业的课程，应当有环境法前沿问题研究课程，同时还应开设环境法专题指导课程。在这种教学模式下，特别是在专题指导课程中，学生应尽可能地参与到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之中，从而实现教学与科研互动互补，并由此体现出环境法课程开发的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原则。

三、环境法的教材建设

环境法教材是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阶段环境法教学所使用的最基本的授课材料，教材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环境法教学的质量。基于前述关于环境法课程体系的构想，完整的环境法教材体系至少应当包括针对环境法、比较环境法、国际环境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环境法诊所、环境法专题研究等课程的教材，同时还应当包括与相应教材相配套的案例教材。

（一）环境法教材

在我国目前出版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材中，有关环境法的教材占绝大多数。这些教材在名称上不尽相同。严格讲，教材名称应与其内容相适应，但目前的一些环境法教材并非如此，其

主要表现有二。一方面，在教材的理论线索上，“环境法学”、“环境法学教程”、“环境资源法学”、“环境资源法学教程”应以理论线索组织知识点，而“环境法”、“环境保护法教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则应更多地从实在法的角度进行介绍。但目前已出版的教材在理论线索上并无太大差别；另一方面，在教材内容上，“环境资源法学教程”或者“环境资源法学”应主要研究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应更多地关注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保存，而“环境法”、“环境法学”等应更加侧重于环境要素的保护和利用。但目前的这些教材无论采用何种名称，绝大多数均采用环境保护法学体系，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内容并未作为主要内容涵盖其中。

从这些教材的出版时间和出版背景不难发现其原因：大多数在名称中包括了“资源法”或者类似表述的教材，都是在教育部明确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名称并将其正式列为法学二级学科之后出版的，甚至一些教材名称中原本没有“资源法”或者类似表述，但为了适应这一学科建设上的变化，而简单地将原来教材中的“环境法”或者“环境保护法”修改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事实上，环境法教材名称并非必然要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这一学科名称相一致或者相互应，并且仅仅一本环境法教材显然难以大而全地涵盖这一学科的所有内容。我们建议根据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学需要，通过编写一系列的教材，形成一个完整的教材体系。基于此，环境法课程的教材宜采用“环境法学教程”这一名称。

从教材结构和内容方面看，以“总论—分论”的结构组织教材内容易于与授课内容相配合，同时也有利于学生从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两个层面清晰地掌握环境法知识，因而较为适当。由于前述原因，自然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内容不宜在环境法学教程中详细涉及，建议在自然资源法教材中作专门介绍。

（二）比较环境法教材

我国目前已出版的比较环境法方面的教材并不多见。目前教材的共同特点是资料性较强，但很少从更高的视角对比较环境法的相关基础理论问题进行梳理，更少有教材基于一定的理论线索对内容各异的各国环境法的有关内容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整合。同时，也有研究机构和学者翻译、编写了一些外国环境法方面的文献汇编，这些文献对环境法教学起到了补充作用，但显然无法替代教材。因此，比较环境法教材建设亟待加强。

基于环境法课程开发的基本原则，比较环境法教材的编写工作应着重注意两方面问题：一方面，在教材编写思路，应注重理论建设。唯有基于对各国有关立法内容的分类梳理作进一步提炼，同时对比较环境法的研究方法、研究目标和意义、各国环境法发展的一般规律等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和深入研究，才能符合环境法课程开发“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原则”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教材结构和内容上，应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进行安排。比较环境法不仅应关注典型国家相关环境立法的内容，而且还应关注这些立法通过执法和司法的实施情况、环境法的遵守情况、环境法律监督情况等等；同时，研究外国环境法本身并不是目的，更重要的是阐明国外经验对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的参考和借鉴意义。

（三）国际环境法教材

目前国内学者编著的国际环境法教材也不多。现有的教材在体系结构上也大多采用“总论—分论”的框架，其中总论部分主要探讨国际环境法的理论基础，分论部分主要对国际环境法的各个领域的内容进行分别介绍。总体而言，这些教材在体系结构方面较为合理。

在教材内容方面，进一步的国际环境法教材建设工作应着重注意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总

目前大多数环境法教材大多均按照“总论—分论”结构进行编排，分论一般又包括污染防治法、生态保护法、国际环境法基本知识等内容；也有一些教材未以“总论—分论”结构进行编排，但所涉及的内容也基本上包括了这些方面。

论”部分应加强理论研究。国际环境法的理论来源主要包括国际法和环境法两个方面，由此不仅要求其理论创新应在国际法学理论框架内进行，而且要求教材对国际环境法在调整机制和法律制度等方面具有独特性的内容进行梳理、总结和提升。另一方面，“分论”部分应更好地贯彻“现实性与前瞻性兼顾原则”。目前的国际环境法教材“分论”部分的内容一般都较为丰富，但其中有些内容未能及时反映相关领域国际环境法的最新发展。明确这些最新发展不仅有助于学生基于教材的内容形成关于国际环境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走向的判断，并且有助于拉近国际环境法与国内环境法的距离，也促使学生将国际环境法与环境法和比较环境法课程上学到的相关知识进行整合，并形成相对完整和全面的知识体系。

（四）环境法专题研究教材

环境法专题研究教材的主要读者和使用者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基于该教材的用途，编写过程中应着重符合如下三方面要求：

其一，应体现课程本身特色和院系学科优势。与本科阶段的环境法教育着重强调普适性不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环境法教育应更加关注开课学校环境法学科的特色。编写教材时应基于本校环境法的学科优势，在环境法专题研究课程及其教材中体现自身的特点。

其二，应注重前沿性和重点性。“前沿问题”既包括环境法学界在当前阶段着重思考和探讨的理论问题，也应包括环境立法、环境执法、环境司法和环境法律监督部门在当前阶段和未来的一段时期内的主要关注的热点问题。因此，环境法专题研究教材往往可以更多地体现编写者的倾向性和开课院校的学科特色；相应地，这一特点也要求专题研究教材适时修订，以确保内容的前沿性。

其三，应强调理论性和研讨性。提高教材的理论性，有助于帮助学生对环境法前沿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思考，并基于此指导其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增强教材的研讨性，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思考习惯和研究能力。同时，强调教材的理论性和研讨性，也是环境法课程开发“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原则”的内在要求，在教材建设中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五）其他教材

根据前述关于环境法课程设置的建议，环境法教材体系中还应包括面向自然资源法课程、能源法课程和环境法诊所课程的教材。目前，我国针对这些课程出版的专门教材不多。不少院校中开设这些课程的教师都是根据自己的研究和总结，同时结合国外的有关教材开展教学工作。因此，针对这些课程编写高质量的教材迫在眉睫。

由于环境法课程显著的实践性特征，案例教学在整个环境法教学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尽管目前出版的环境法案例教材日益增多，但这些教材普遍存在三方面问题：就所涉领域而言，以环境法总论和污染防治法居多，而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国际环境法、比较环境法方面的案例教材较少；就体系结构而言，与环境法、自然资源法、比较环境法等教材的配套性较差；就案例内容而言，有些教材所采用的案例时间较为久远，分析中所引用和依据的法律规定有的也不是经过修订的最新立法，导致教材的准确性和实用性不高。在进一步的环境法案例教材建设中，对于这些问题均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另外，从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统编教材之风经久不衰，决不是一种好现象。如果说对于理工科的大学本科教材实行统编方式还有一定的合理性的话，那么文科教材实行统编则弊大利小。

一些国外学者的环境法论著体现了这一关系。例如，英国 Alan Boyle 与 Christine Chinkin 合著的《国际法与环境》（那力、王彦志、王小钢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7月出版）在书名中即体现了这一点。

这些最新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际谈判的进程；对该领域国际环境法律规则的确立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的立场和观点及其动因；我国的立场、策略和面临的困境。

各校在教学过程中，特别是在法学教学中，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发展出有自己特色的教材，这样才能鼓励出思想、出精品。而在编写统编教材过程中，各个不同学校的学者被组织在一起，用同一个原则和要求编写教材，不利于不同观点和理论的争论和交锋，也不利于百花齐放。环境法教材的建设不应再走统编教材的道路，而应当由不同的环境法学者编写出自己特色的教材，让不同的教材在使用过程中进行竞争。这样，在优胜劣汰中最终被广泛采用的教材，也就是最能符合环境法教学需要和环境法人才培养需求的教材。

责任编辑：高宇

On Course Arrangement and Textbook Compiling in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in China

WANG Can - fa¹, YU Wen - xuan²

(1.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2.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Abstract: In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the course arrangement should focus o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aspects, meet both current and future needs, and include both general and special knowledge. With these principles, the cours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aw should include environmental law,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natural resources law, energy law, clinic course and the course for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on environmental law. These courses should be taught in different educational stages with different emphasis and different contents. Meanwhile, the textbook system should adapt to the cours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course arrangement; textbook compiling